

新安煤业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6 年 1 月 30 日，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安煤业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车头坡社 7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台 6t/h 的燃气锅炉，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安煤业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5 年 9 月 19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以崇环评发〔2025〕8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

2025年10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5年11月，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198.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81%。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标准（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化工艺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排污降温池收集后排至厂区矿井水处理站经“调节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井下生产及降尘、消防用水、洗煤厂补充水、地面降尘等，不外排，矿井水处理站各回用水水质应满足《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15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全部排入 50m³ 沉淀池降温后，排入厂区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该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矿井水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及洗煤，部分进入脱盐水处理站，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阳离子软化+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作为锅炉补水及生活用水等复用。所有矿井废水均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矿井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600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 824m³/d，脱盐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80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 480m³/d，完全满足本项目依托需要。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安装 2 台 6t/h 燃气锅炉，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分别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作业区内锅炉、水泵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隔声厂房，安装基础减振的方式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2年更换1次，至验收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0日至11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通过在项目排气筒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2025年12月10日，1#6t/h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2\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2#6t/h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2025年12月11日，1#6t/h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1\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2#6t/h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 50m³ 沉淀池收集后，排入本公司原有的矿井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矿井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不外排。

(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9~52dB(A)，夜间：42~44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业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 9 条情形，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新安煤业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30日

新安煤业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孙明军	平遥清华煤业公司	经济师	15	320701	验收负责人
2	刘建刚	平遥清华煤业公司	工程师	15	62272	专家
3	乔军	平遥清华煤业公司	高工	18	62244	专家
4	赵心斌	平遥清华煤业公司	工程师	131	622724	专家
5	王存	平遥清华煤业公司	工程师	1	6227	
6	王存	平遥清华煤业公司		18	6224	
7	王艳	平遥清华煤业有限公司		13	62030	
8	王艳	平遥清华煤业有限公司	物理工程师	138	62272	
9	王艳	平遥清华煤业有限公司		138	622701	备用单位
10						
11						